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03號

原告 王金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武男即啓福機械企業社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